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5 批 城市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 通告

仁国土资告字〔2019〕4 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18〕1130 号文件批准仁寿县 2018 年第 5 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19〕7 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 2018 年第 5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文林镇八里社区 2 组，学堂社区 5、6 组共 29.3996 公顷（440.9940 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文林镇八里社区 2 组征收 13.3048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8.5937 公顷，园地 0.3743 公顷，林地 1.313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2.4281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5952 公顷；

（二）学堂社区 5 组征收土地 4.8952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3.9841 公顷，林地 0.208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5433，未利用地 0.1589 公顷；

（三）学堂社区 6 组征收土地 11.1996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8.4079 公顷，林地 0.608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.5799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530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72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 元/亩）的 10 倍。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

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(一) 文林镇八里社区2组。

土地补偿费335.0471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01.0282万元。

(二) 学堂社区5组

土地补偿费135.853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81.5120万元。

(三) 学堂社区6组

土地补偿费299.994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79.9969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12〕9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按仁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仁寿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》(仁府发〔2017〕4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通告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9年2月3日

